

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

經濟部商業司 110.07.23 修正

壹、前言

百貨賣場屬於以人員提供面對面服務且空間開放、人流量較多之營業場所。因應本土疫情發展，為確保場所內相關服務人員與民眾自身及家人之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、致疫情擴大，爰訂定本管理措施建議指引，提供主管機關、百貨賣場相關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，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，以降低疫情於上述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，以及社區傳播風險。

貳、 百貨賣場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所有百貨賣場(含美食街)皆須符合下列規定,於百貨賣場內營業之餐廳另須符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各項規範。

一、 百貨賣場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百貨賣場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
- (二) 百貨賣場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,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 可視需要,自行規劃辦理所有人員定期 SARS-CoV-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)。

二、 百貨賣場人員衛生行為

- (一) 加強百貨賣場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二) 百貨賣場人員得視需要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
- (三) 百貨賣場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,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.5 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;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。

三、 百貨賣場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- (二)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(如電梯按鍵鈕、電扶梯扶手等)之清潔及消毒。

四、 顧客進場管理:

- (一) 實施實聯制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,於場所內均須全程佩戴口罩,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。如係於百貨賣場之餐廳內用餐,須依照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- (二) 美食街用餐防疫措施:
 1. 服務人員需佩戴口罩、面罩外,亦需每日健康檢測。

2. 訂定人流數管理計畫，出入口加強人流管理。
 3. 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 1/2 為上限。
 4. 各點餐櫃位需遵循防疫相關規定每日定期消毒，並於櫃上設置消毒設備供消費者使用。
 5. 美食街座位區應設置消毒設備或洗手專區，供顧客可消毒清潔使用，並落實每組客人用餐座位區消毒清潔，始得提供下組客人用餐使用。
 6. 美食街用餐座位需採梅花座間隔方式，同時設置隔板，並確保 1.5 公尺安全防疫距離。
 7. 餐點以個人套餐或盒餐方式提供，不共食。
- (三) 暫時停止提供食品類商品試吃或個人用品類商品(如化妝品、保養品等)試用之服務。
- (四)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，入口處量體溫，噴酒精消毒，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；場所內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五) 落實顧客社交安全距離，服務人員應主動提醒非同行顧客維持 1.5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- (六) 儘量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- (七) 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，例如容留人數管制等。

參、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百貨賣場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服務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- 二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